

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
关于撤销樊玥辰硕士学位的决定

樊玥辰，女，1991年9月22日生，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。原于2018年6月26日获得我院文学硕士学位，学位证书编号为：8790332018002751。

2018年11月12日，研究生院和新闻研究所同时收到实名举报邮件，举报《抑郁症话语的媒介呈现及框架变迁——以〈人民日报〉为例（1979-2017）》一文作者樊玥辰涉嫌学位论文抄袭。经过认真、细致、公正的调查取证，新闻研究所和院学风建设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、2019年1月15日出具调查结论，认定新闻研究所硕士樊玥辰的硕士学位论文《抑郁症话语的媒介呈现及框架变迁——以〈人民日报〉为例（1979-2017）》已构成学术不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第十七条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以及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结合查明事实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表决，决定撤销樊玥辰硕士学位，并注销其学位证书。

院 长

上海社会科学院

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张道根